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CR 91/13 1991年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日程
 议程5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关于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
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
安排的第二次进展报告

内 容

		段 次
I	导 言	1
II	目前有关法律的情况	2 - 8
III	有关基因库技术标准的情况	8 - 12
IV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网络的合并	13 - 19
V	结 论	20

附 件

		页 次
附件 1	对回信的最新分析表	6
附件 2	基本协定的 B 种文本	8
附件 3	基本协定的 C 种文本	13
附件 4	基本协定的 D 种文本	18
附件 5	与挪威谈判的进展报告	22
附件 6	基础收集品库和常用收集品库的定义	24

I 导 言

1 本文件第一部分回顾了自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进展情况。第二部分谈到了制定基因库技术标准的进展情况。第三部分论述了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网络合并的可能性。第二和第三部分是通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密切合作而写成的，附件5和附件6也是如此。

II 目前有关法律的情况

2 委员会在1989年4月的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CPGR/89/4号文件，即关于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法律安排的进展报告。这份文件报告了所收到的对总干事1987年10月23日通函的回信情况，这份通函是要征求对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和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的研究报告的意见。这份研究报告作为CPGR/87/6号文件提交给了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CPGR/89/4号文件中有一份对回信的分析表。

3 自从1989年第三届会议以来，又收到了四封回信，因而秘书处目前总共收到回信31封。在四封信收到的回信当中有两封赞成CPGR/87/6号文件中提出的模式C，两封赞成模式D。对回信的分析表因此而作出了修改，并作为附件1附在本文之后。

4 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现已有25个国家政府和机构声明他们准备将其收集品纳入国际网络。有3个其它国家的政府尚未明确表明它们是否准备这样做。但是其中有两个国家的政府已声明倾向选择它们所赞成的模式。三个国家的政府表明它们不希望加入这一网络。

5 迄今为止，24个国家政府和机构已经表示倾向于模式C或模式D：13个倾向于模式C，8个倾向于D；两个国家政府/机构尚未表示在模式C或模式D之间倾向于哪一个，一个国家政府/机构仍在研究这两种模式。一个国家政府表示倾向于模式B。有三个国家政府虽然愿意参加这一国际网络，但尚未表示倾向于哪个模式。

6 根据所收到的回信，8个国家的政府规定它们的参与将是有一定条件的。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所谈到的条件已在CPGR/89/4号文件的第九段中作了报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中，有3个政府提出了条件，现概述如下。

- (a) 印度表示“原则”同意“在接受略加修改的模式D的条件下，加入国际基础收集品网络”。印度声明，“[印度]将直接向利用者或通过粮农组织无偿或根据相互商定的条款尽量提供其基础收集品资源，用于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护”。

(b) 挪威证实，其官方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保存与北欧基因库中，为保存在北欧基因库中的也要受其政策的制约，因此，挪威不能接受任何将北欧基因库的主权向粮农组织的转让。“因此挪威只能考虑在磋商之后进行过修改的拟议模式C。”然而，在同其它北欧国家磋商之后，“挪威准备在保护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可以支持向有关方面提供常用收集品库中的植物遗传资源标本”。

(c) 瑞典表示了与挪威同样的意见，只是在细节上作了必要的修改。

7 应当忆及的是，4个成员国自己主动提供其基因库空间给粮农组织，以建立国际收集品库：4个国家是：阿根廷、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西班牙。CPGR/89/4号文件第十三段和本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四十段概述了这些国家的提议。在这之后，挪威主动提出了同样的建议，现正在与挪威政府就在斯匹次卑尔根（斯瓦巴德）的永久冻土中建立一个国际种子库而进行磋商。附件5报告了磋商的情况以及需要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8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请求总干事“与已声明准备将其收集品纳入国际网络的国家政府和机构进行谈判”并“与有关成员国研究接受它们向粮农组织提供其基因库空间的建议的可行性和途径”。由于粮农组织1989年下半年出现的并延续到1990年的财政危机的加剧，以及为进行上述谈判而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旅行费用方面的困难，上述工作进程有所拖延。这项工作将需要许多国家政府的参与，为了推动这一工作，看来最好能求得对可以作为谈判出发点的基本协定的普遍同意，以便尽可能在所采用的法律形式上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鉴于所收到的回信对模式B、C和D表示出的兴趣，秘书处准备了基本协定B、C和D（附件2、3和4）供委员会审议。

III 有关基因库技术标准的情况

9 1974年粮农组织植物考察和引进专家小组第六届会议提出了优先和可接受的植物资源中心种子保存标准，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保存和更新过程中种子遗传完整性的丧失。1984年召开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种子保存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提出了经过修改的适用于上述国际网络基因库的标准。之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使用这一标准对根据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协定而保存具体作物基础收集品的基因库进行了评估。对全部43个注册基因库中的33个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19个基因库完全符合标准，14个需要进一步改进。已得到一些信息，一些基因库后来提高了他们的标准。

10 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强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制定的方法和技术标准将由粮农组织批准，以便具有普遍适用的意义并更加容易地被各国采纳”。

11 种子保存技术的发展，如种子超级含水量保存技术，可能要求重新确定保存标准。另

外，最近野生品种遗传资源的收集受到了重视。一些标准，如标本大小、成活率检测和种子水分标准，野生品种的种子是不能够很容易达到的。保存野生材料的基础收集品库的标准可能必须放宽。然而，应当在积累了足够的有关野生品种再生的信息之后再作出改动。

12 根据上述情况和需要，委员会可能愿意批准召开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来评价并重新制定（如果必要的话）基因库标准。这将是一次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联合会议并将就种子保存和管理标准提出一些可由本委员会批准的建议。

IV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网络的合并

13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应当优先加强现有的基础收集品库并将这些收集品库置于粮农组织的赞助或管理之下。纳入粮农组织全球基础收集品网络”。

14 1990年9月21日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签署的计划合作谅解备忘录声明，“双方认识到有必要使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网络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注册基础收集品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相互补充”。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尽可能地”开展了“合作以实现上述网络的合并，所遵循的原则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就基础收集品库的建立、修缮和管理提供科学与技术建议，粮农组织在对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总的看法的同时，主要负责提供政策和法律准则、以便各国在安全保存和不受限制的交流方面以及监督《国际约定》的实施方面作出必要的努力”。

15 正如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43段所谈到的那样，“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网络将互为补充，而且不会造成费用的增加或重复。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因其非政府性质和缺乏法律地位而只得依赖于非正式安排，而粮农组织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可以使各国政府在法律上对其承担义务。”合并后的网络将为重要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保存提供一个综合的、广为接受的机制。

16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因库系统现在与43个基因库定有协议，所包括的作物为117种。预计由基因库管理者、育种者和其它种质利用者构成的作物网络将进一步确定可以保存具体作物基础收集品的基因库，因而使该系统得到扩大。

1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来的活动将由接替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独立机构进行。这可能需要新的机构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系统基因库之间就基础收集品的协定重新进行谈判。这样便可以提供一个机会，通过在基础收集品库的法律和技术要求、检验规定等方面对协定的适当修改以及增加向粮农组织委员会报告的要求（以便能对该系统进行监测和调整），使粮农组织的网络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系统合并。在这方面，牢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委员会通过与粮农组织的合作而制定的“基础收集品”和“常用收集品”的定义将是很重要的（参见附件6）。

18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其注册簿上的不同基因库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以下义务：

- “ (a) 收集品库将继续得到充足的义务经费和人员，如果将来不能如此，将立即告致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 “ (b) 如果常用收集品中无法提供所保存的材料，则将由基础收集品库在繁殖之后无偿提供给任何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或善意利用者；
- “ (c) 将在一切适当的时候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利用收集品和数据的机会；
- “ (d) 为了安全，将作出复制收集材料的安排；
- “ (e) 对于基础保存来说，种子将得到烘干，含水量为5%，并经过包装加以保存，温度要低于摄氏-5℃（最好在-10到-18℃之间），并采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推荐的方法（《植物遗传资源通讯》41：3-18）对成活率进行监测；
- “ (f) 将采用适用的更新方法以便在种子成活率开始下降或种子数量减少到危险水平时还原标本。”

19 这些协定可以很容易地与粮农组织的网络协调一致并提高补充作用。基本协定“C”规定了粮农组织有权参加检查活动、有权提出关于恰当保存所存放资源的行动的建议并可以不受限制地提供标本，这个基本协定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协定中的规定相类似。

V 结 论

20 根据上述情况，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能希望：

A 法律安排

- (i) 要分析研究基本协定并确定这些协定是否能成为谈判的恰当基础；
- (ii) 要求总干事：
 - 与那些表示准备在这些协定草案基础上将其收集品纳入网络的国家政府和机构进行谈判；
 - 与有关成员国一起研究接受它们提出的向粮农组织提供其基因库空间的建议的可行性和途径；
 - 完成与挪威政府正在进行的关于在斯匹次卑尔根（斯瓦巴德）建立一个国

际种子库的谈判；

B 技术标准

- 批准召开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以便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评价并在必要时重新确定基因库标准；

C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磋商以便将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网络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础收集品库系统合并。

关于截至1991年2月对总干事1987年10月23日
通函的回信的分析表

成员国或机构	模 式				是否参加	备 注
	A	B	C	D		
1. 阿根廷					参加	愿意在一个国家基础收集品库中提供空间
2. 孟加拉国		X			参加	
3. 博茨瓦纳					不参加	
4. 加拿大					不参加	
5. 智 利		X			--	未具体说明是否参加
6.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哥伦比亚)			X		参加	复制收集品
7. 哥斯达黎加		X			参加	在粮农组织的主管下, 进行一些修改
8. 捷克斯洛伐克		X			参加	
9.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X			参加	
10. 丹 麦			[X]	[X]	可能参加	需经过磋商和修改
11. 埃塞俄比亚		X	X		参加	愿意提供20立方米的空 间由粮农组织根据模式 A或B进行管理
12. 法 国			X		参加	公共机构保存的基础收 集品
13. 联邦德国			X		参加	联邦机构保存的基础收 藏品并有一定限制
14. 印度尼西亚			X		参加	
15. 印 度			X		参加	需作出已详细说明的修改

成员国或机构	模 式				是否参加	备 注
	A	B	C	D		
16. 种子遗传改良和生产研究所 (意大利)			X		参加	
17. 伊拉克		X			参加	
18. 马达加斯加			X		--	未说明是否参加
19. 摩洛哥					参加	未说明倾向于哪个模式
20. 挪 威			X		参加	磋商之后再行修改
21. 菲律宾			X		参加	
22. 塞内加尔			[X]	[X]	--	正在研究模式C和D；未说明是否参加
23. 西班牙			X		参加	愿意提供30立方米空间由粮农组织根据模式B予以管辖
24. 瑞 典			X		参加	磋商之后再加修改
25. 瑞 士				X	参加	
26. 叙利亚					参加	未说明倾向于哪种模式
27. 多 哥			X		参加	
28. 突尼斯				X	参加	
29. 联合王国				X	参加	原则参加，有保留而且要受提供能力的制约
30. 乌拉圭			X		参加	
31. 津巴布韦					不参加	

基本协定
B 种*

将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
管辖之下的协定

序 言

[……国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X”) 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下称粮农组织) ;

考虑到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种质对人类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定), 特别是其中的第七条;

考虑到“X”表示希望承认它所负责的植物种质基础收集品(的一部分)为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并应置于粮农组织的管辖之下;

同意如下:

第 一 条
基 本 约 定

“X”同意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 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以下称为“指定种质”)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 由粮农组织管辖。

* 由于本《协定》中包括如《协定》另一方为政府机构则亦须由该国政府本身同意的条款, 因此该国政府也必须成为本《协定》签约方。这种条款带有星号(*)标记。

第 二 条 保 管

“X”应代表粮农组织和国际社会成为指定种质的保管者。

第 三 条 所 有 权

- (a) “X”在此无条件地将指定种质转让给粮农组织。
- (b)* “X”在此放弃使指定种质受该国法律约束的权利。

第 四 条 场 所

- (a)* 保存指定种质的场所应仍然在“X”的主权之下并由其负责。
- (b) 然而，“X”同意粮农组织应有权进入上述场所并有权检查在上述场所中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指定种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

第 五 条 管 理

- (a) “X”应继续管理指定种质但同意在管理时与粮农组织保持一致。
- (b) 粮农组织可以提出行动建议并在必要时决定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指定种质得到适当的保存。

第 六 条 政 策

粮农组织应通过与“X”的协商，确定所有与指定种质有关的活动的政策。

第 七 条 工 作 人 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薪。
- (b) 粮农组织应向上述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技术支持。
- (c) 工作人员的工作应由粮农组织根据上述第四条(b)款进行检查。

第 八 条 资 金

- (a) “X”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 (b) “X”将使粮农组织注意到在继续保存指定种质方面或粮农组织依照上述第五条(b)款而建议或决定的措施的执行方面的任何困难。

第 九 条 指定种质的重新调配或转移

如果“X”决定从粮农组织国际网络中撤回指定种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终止其按本《协定》所作的承诺，粮农组织在与“X”磋商之后，可以将指种质量重新调配或转移到其他基因库。

第 十 条 特 权 与 豁 免

“X”应给粮农组织、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粮农组织指派参与与指定种质有关的活动的专家以《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十 一 条 期 限

本《协定》自订立起……年有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 十 二 条 纠 纷 的 解 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者，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庭长。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另一方他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个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个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个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做出其他的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可以形成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终 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第十四条

修 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以发出通知的方式提出修改《协定》。
- (b) 如双方同意修正案，则修正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第十五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附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需要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六条，对本《协定》的签字；
 - (ii) 依照第十三条，本《协定》的终止；
 - (iii) 依照第十四条，对本《协定》的修正的通过。

第十六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X”和粮农组织的授权代表签字时起生效。

基本协定
C种

关于使基础收集品得到粮农组织赞助的协定

序言

[……国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X”)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粮农组织);

考虑到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种质对人类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8/83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七条;

考虑到“X”表示希望承认它所负责的植物种质基础收集品(的一部分)为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并应得到粮农组织的赞助;

同意如下:

第一条
基本约定

“X”同意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以下称为“指定种质”)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由粮农组织给予赞助。

第二条
所有权

“X”将保留对指定种质资源的所有权。

第 三 条

场 所

- (a) 保存指定种质的场所应仍然由“X”负责。
- (b) 然而，“X”同意粮农组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上述场所并有权检查在上述场所中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指定种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

第 四 条

管 理

- (a) “X”应继续依照国家法律管理指定种质但同意在管理时应与粮农组织保持一致。
- (b) 粮农组织可以提出行动建议，如果它认为为了保证指定种质得到适当的保存而宜于采取这种行动的话。

第 五 条

政 策

“X”应依照以下第八条的规定，继续决定与指定种质方面的活动有关的各项政策，但保证粮农组织与决策过程发生联系。

第 六 条

工 作 人 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薪。
- (b) 粮农组织应向上述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技术支持。

第 七 条

资 金

- (a) “X”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 (b) “X” 将使粮农组织注意到在继续保存指定种质方面或粮农组织依照上述第四条(b)款而建议或决定的措施的执行方面的任何困难。

第 八 条 特权与豁免*

“X” 应给粮农组织、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粮农组织指派参加与指定种质有关活动的专家以《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九 条 指定种质的提供

“X” 同意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在必要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或免费直接向利用者或通过粮农组织提供指定种质，不附带限制条件。

第 十 条 期 限

本《协定》自订立起……年有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 十 一 条 纠纷的解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庭长。

* 如本《协定》另一方为政府机构，则本条亦须由该国政府本身同意，因此该国政府也必须成为本《协定》签约方，或提供接受本条的正式文件。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第一方他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分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个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个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个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做出其他的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可以形成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终 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第十三条

修 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以发出通知的方式提出修改《协定》。
- (b) 如双方同意修正案，则修正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第十四条

保 存 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附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需要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五条，对本《协定》的签字；
 - (ii) 依照第十二条，本《协定》的终止；

(iii) 依照第十三条，对本《协定》的修正的通过。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X”和粮农组织的授权代表签字时起生效。

基本协定

D 种

关于使基础收集品得到粮农组织赞助的协定

序 言

[……国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X”)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粮农组织);

考虑到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种质对人类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七条;

考虑到“X”表示希望承认它所负责的植物和质基础收集品(的一部分)为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并应得到粮农组织的赞助;

同意如下:

第 一 条

基 本 约 定

“X”同意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以下称为“指定种质”)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由粮农组织赞助。

第 二 条

所 有 权

“X”将保留对指定种质的所有权。

第 三 条

场 所

保存指定种质的场所应仍然由“X”负责。

第 四 条

管 理

“X”应继续专门负责对指定种质的管理。

第 五 条

政 策

“X”应继续专门负责决定有关指定种质的政策，然而政策须依照以下第八条决定。

第 六 条

工 作 人 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薪。
- (b) 粮农组织应向上述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技术支持。

第 七 条

资 金

“X”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第 八 条

指 定 种 质 的 提 供

“X”同意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在必要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或免费直接向利用者或通过粮农组织提供指定种质，不附带限制条件。

第九 条

期 限

本《协定》自订立起……年有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 十 条

纠纷的解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长。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第一方他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个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个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个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做出其他的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可以形成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第 十 一 条

终 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第 十 二 条

修 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以发出通知的方式提出修改《协定》。
- (b) 如双方同意修正案，则修正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第十三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附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需要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四条，对本《协定》的签字；
 - (ii) 依照第十二条，对本《协定》的修正的通过。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X”和粮农组织的授权代表签字时起生效。

关于同挪威谈判的进展报告

1 委员会工作小组在1989年10月的会议上讨论了有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七条第1款(a)项中设想的国际种子库的提议。

2 工作小组审议了一些特别令人感兴趣并值得支持的提议。详细地讨论了有可能在斯瓦巴德(斯匹次卑尔根)涌动土中建立一个真正的国际种子库储藏设施的问题。

3 这次讨论的起因是因为有必要建立能够在低温条件下保存种子而又不依赖动力供应的种子储存设施。北欧基因库在斯瓦巴德的煤矿中为重复保存基础收集品建立了这种设施。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已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调查斯瓦巴德库房保存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基因库的重复收集品的潜力。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认为,粮农组织具有恰当的政府间机构地位,可以将这次调查扩大为形成一个有关利用涌动土进行安全保存的试点范围的协定。

4 工作小组建议,应当与挪威政府就挪威政府和粮农组织之间达成建立基因库储存设施基本协定的谈判事宜进行了讨论。工作小组认为,这个项目的法律程序不应当给粮农组织带来任何经济负担,而且种子库应当按照粮农组织所提出的四种模式来建立,应当既保存国家的收集品又保存真正的国际收集品。

5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已发出了调查表,以了解国际社会对斯瓦巴德种子库的兴趣,对此作出的反应中有65%赞成斯瓦巴德种子库,而不倾向于建立一个传统的国际基础基因库。

6 1990年3月,粮农组织法律顾问与挪威各有关部门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总的看来,由于粮农组织特殊的条约地位,特别是要求挪威政府给予所有签约方国家公民同样的挖掘机会的条约规定以及禁止建立垄断的条约规定¹,挪威政府在与粮农组织达成建立斯瓦巴德国际种子库的正式和全面协定方面存在着困难。然而,双方一致认为,以下安全将是令人满意的:

1 美国、大不列颠、丹麦、法国、意大利、日本、挪威、荷兰和瑞典关于斯瓦巴德的1920年2月9日的条约第三条。

- (a) 挪威政府与粮农组织之间关于种子库基本概念的基本协定，该协定对挪威政府在向种子库提供资金方面的义务作出规定，并规定挪威政府在免受植物卫生条例和挪威种子法约束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 (b) 财产和挖掘权的所有者（挪威一个公有挖掘公司）与粮农组织（代表粮农组织本身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关于上述场所租赁并有长期续签合同选择权的工作协定。
- (c) 如有必要，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关于种子库管理的工作安排。

有必要让一个挪威采矿业方面的律师进一步研究根据挪威法律这种租赁可以得到的保护。然后可以同有关的挖掘公司举行谈判，以建立种子库。

7 到了上述阶段，还将需要拟定出将种质存放于斯瓦巴德种子库标准的协定。

8 1990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在涌动土层中安全保存种质的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专家磋商会。这次会议研究了地点的自然环境、有关进入的安排、保存设施（包括进一步降低保存温度的适当方法）和详细的种子包装情况。除了可供保存国家收集品的空间之外，磋商会还一致认为，另外提供估计为100立方米的空間将使真正的国际收集品得到很好的保存。专家磋商会报告，这一设施将：

- 提供不需要动力供应的低温保存（-3°C到-4°C）；
- 保证任何存放标本物理安全；
- 保证存放者不受限制地获得其材料；
- 保证存放者对其材料的主权；
- 在明确规定的固定时期内提供便利；
- 重新包装每一份在转移中包装受到损坏的种子。

这个设施将不提供种子烘干、发芽、或其它测定设备。存放者将对种子的质量以及必要的种子水份含量负责以便达到存放者所需要的保存期限。专家磋商会讨论了种子包装以及以后的保存和运输的措施。一般来说，只有最初发芽率很高而且水份含量低的“正统”（耐干燥）种子才能在令人满意的长时间保存内保持活性。

9 鉴于要进行大量的法律和技术调查和讨论等筹备性工作，以及看来适于将上述场所作为粮农组织赞助下的一个新的种质安全存放处，而将100立方米置于粮农组织的管辖之下用以保存真正的国际收集品，希望委员会对如何开展这一工作提供指导。

基础收集品和常用收集品的定义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合作提出了以下定义，这些定义广泛为科学界所接受。

基础收集品

基础收集品的目的是长期安全保存植物遗传资源。这些收集品不是作为日常提供的来源。只是当种子的生活率开始下降到低于可接受的再生标准时，或当常用收集品无法再提供原种时，才偶然动用基础收集品进行再生。目前，基础收集品只能保存正统的种子，这些种子经过烘干、在密封罐中包装并在低温下保存（一般在 -1°C 到 -20°C 之间）。

常用收集品

常用收集品的目的是进行中期保存、再生、繁殖和向外界提供、鉴定和评价以及编写文献。目前，常用收集品保存正统的种子，这些种子经过烘干，在高于 0°C 但低于 15°C 的稳定下保存。